**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2377)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19072)

[（一）主要职责 3](#_Toc14373)

[（二）机构设置 3](#_Toc22220)

[（三）2021年重点工作 3](#_Toc4546)

[二、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_Toc29461)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4](#_Toc21421)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5](#_Toc12961)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5](#_Toc10300)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5](#_Toc459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5](#_Toc12127)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_Toc22735)

[（一）机关运行经费 6](#_Toc25378)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6](#_Toc1976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6](#_Toc23831)

[（四）预算绩效情况 6](#_Toc18325)

[九、名词解释 6](#_Toc27716)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报表 9](#_Toc311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责

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是：在全县公共资源集中进行市场化配置服务，集中履行县政府授权的全县公共资源交易职能。

（二）机构设置

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4个内设机构，主要有：办公室、工程采购交易股、资产地矿交易股、监审股。

（三）2021年重点工作

推进电子化平台建设，加强平台场地、硬件设施和服务标准化建设，营造和完善公正、公平的政府采购环境，优化服务，精简办事环节，进一步提升“放管服”水平，努力实现政府采购公平、高效、高质的奋斗目标。

二、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总额334.56万元，较上年预算收入减少6.49万元，下降1.9%。

2021年支出预算总额334.56万元，较上年部门预算支出减少6.49万元，减少1.9%，减少主要原因为政府采购经费减少。其中：人员支出160.06万元、占47.84%，日常公用支出24.45万元、占7.3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5万元、占0.01%，项目支出150万元、占44.84%。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184.56万元。人员支出160.06万元，其中：基本工资64.69万元，津贴补贴45.6万元、绩效工资5.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2万元、住房公积金13.8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4.45万元，其中：办公费5.8万元、印刷费2万元、手续费0.6万元、水费0.4万元、电费2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2.6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工会经费1.3万元、福利费1.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2.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5万元，其中：独子费0.05万元。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含政府采购预算）预算总额150.00万元，其中：网络通讯及维护费19.00万元、公共资源交易业务运行经费2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7.00万元、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2.00万元、劳务费90.00万元、上争外引工作经费10.00万元。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部门预算为0。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持平。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与市交易中心联系对接相关工作，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之间的交流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业务开展、扶贫等正常出行，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办事效率。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预算7.00万元，比上年预算20万元减少13万元，下降65%相同，主要用于电子开评标设备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部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九、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